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5月22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加出资15亿港元,注册资本金由5亿港元增至20亿港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具体安排。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15-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香港)")

●投资金额:15亿港币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批复后向兴证(香港)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兴证(香港)增资15亿港币。

根据《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批复后向兴证(香港)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及其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

注册资本:5亿港元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兴证(香港)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兴证(香港)2014年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审计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单位:港元

	2014年	2015年3月
资产总额	2,237,795,190.00	4,786,006,872.40
资产净额	428,284,722.00	433,815,365.03
营业收入	127,401,531.00	57,298,570.84
净利润	18,771,337.00	3,579,280.53

备注:根据香港审计师意见,兴证(香港)RQFII产品投资产生的汇率变动损失18,443,579.77港元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未体现在兴证(香港)2014年度审计后利润表中。但母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考虑到产品的性质同时结合母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将RQFII产品投资产生的汇率变动损失计入损益。因此母公司合并报表中兴证(香港)2014年净利润是扣除汇兑损失后的净利润33万港元,如按同口径计算,则2015年第一季度的净利润为5,400,292.22港元

增资前后兴证(香港)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持有兴证(香港)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合并报表总资产735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52亿元人民币,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82亿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652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40亿元人民币。在此情况下,公司增资兴证香港15亿港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造成较大影响。

在沪港通等一系列政策利好背景下,兴证(香港)及其子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业务规模增长迅速。现有的实收资本以及以此撬动的债务资金已不能满足经纪业务、孖展业务、投行业务等重要业务现有规模的需求,更是无法支撑其未来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在此背景下,及时获得母公司增资并以此撬动杠杆资金,支持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兴证(香港)抓住业务机会,建立在香港市场的竞争优势,实现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进而带动兴业证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以及国际化战略目标的实现。从增资资金收益来看,兴证(香港)获得增资后将撬动海外低成本债务资金开展业务,同等条件下获得的利差收入高于母公司在内地市场的利差水平,增加公司整体利润。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兴证(香港)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市场风险、财务风险、项目风险等。兴证(香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与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具体包括:采用金融控股公司的模式,不同业务由各专业附属子公司独立运作,保证不同业务之间的风险得到有效的隔离;建立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目前已颁布实施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与业务流程基本能覆盖子公司各项业务,并建立明确的分级授权机制;建立财务与资金管理制度,实现资金统一调度和管理等。综上,兴证(香港)具备较强的风险控制与风险管理水平,能够与增资后的资本实力及业务规模相匹配。增资后,兴证(香港)将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和防范,同时母公司也将会进一步加强对兴证(香港)的管控,强化授权与监督,切实督促子公司做好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兴证(香港)合规运作、稳健经营,以早日实现发展成为跨境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

根据《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2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兴证(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获得批复后向兴证(香港)进行增资。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5-04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6日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13日发出《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

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2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袁永峰先生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董事袁永峰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赵秀田先生、张德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董事冒小燕女士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3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38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5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7,13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6%)提交的《关于增加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新增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469,38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75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东山精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5-38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农资")通知:

1、2014年8月12日,宁国农资将其持有的4,5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因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被质押的股份数由4,500,000股变更为9,000,000股。

2015年5月19日,宁国农资质押于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的上述9,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7)和2015年2月13日披露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23)。

2、宁国农资为增加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的4,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1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日止。宁国农资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宁国农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50,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0%,其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1,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力股份,证券代码:002571)于2015年5月4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经2015年5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策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自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5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022)。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次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望实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5月21日,威望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5,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1%)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期限一年。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威望实业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威望实业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5,800,000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2015-02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事项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1;112022　公告编号:2015-031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1;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张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柏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职务。

根据相关规定,张柏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柏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柏忠先生目前持有南玻A363,400股,持有南玻B110,3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柏忠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34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有序进行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在未来五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本次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5月22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与会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相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附件一: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出具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742,398,0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41%,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股权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王萍、高闯、康锦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四十次董事会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国资委的核准。

5、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2015 年度亏损,为后续资本运作和产业发展赢得时间,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王萍、高闯、康锦江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ST华锦　公告编号:2015-03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拟收购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化肥")。

2、华锦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化肥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公司第五届四十次董事会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新疆化肥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李春建先生、杜秉光先生、于小虎先生、于国宏先生、许晓军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不参与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方华锦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	李春建
注册资本	258,803万元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0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10000303631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	71964372-8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1102719643728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机化工产品、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各项试生产项目筹建);原油销售(又限供给子公司);压力容器制造、热能电力开发、新产品设计开发、技术转让、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限子公司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塑料制品、建安工程、普通货物运输(以上各项限分公司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邮编)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124021
联系电话	0427-5855742
传 真	0427-5855742

2、历史沿革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的石化子集团,也是兵器集团最大的民品工业企业。华锦集团总部位于辽宁省盘锦市,下属企业分布在辽宁省盘锦市、辽宁省葫芦岛市、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内蒙古锡盟东乌旗。拥有华锦股份、北沥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科莱恩华锦催化剂(盘锦)有限公司、辽宁北化公司、辽宁锦禾农资公司、广州北化公司、东乌珠穆沁旗天泽供水公司5家参股企业,形成了石油化工、化学肥料、道路沥青和润滑油基础油三大主营业务板块。截至到2014年末,华锦集团总资产350亿元,在职员工1.2万人。

华锦集团原为辽宁省属企业,其前身是辽河化肥厂,该厂是我国最早引进的13套大化肥装置之一,年产合成氨30万吨、尿素48万吨,1972年1月筹建,1976年10月投产。1997年1月,以辽河化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发起成立辽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上市(代码000059,股票名称为"辽通化工",2014年3月,更名为"华锦股份"),收购了锦西化肥。同年收购盘锦乙烯,公司开始进入石化领域。1997年底,组建辽宁华锦集团。2006年1月,建成新疆化肥,形成了辽宁盘锦、葫芦岛、新疆库车三大化肥生产基地。

2006年3月,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与辽宁省政府签署了重组华锦的协议,华锦集团成为兵器集团的成员单位。重组以来,按照兵器集团打造海外石油资源—炼油—乙烯—特种化工产业链的战略部署,启动了45万吨/年乙烯扩产、500万吨/年油化工程,以及配套的油品储运、供汽锅炉、污水处理等"十一五"重点项目,项目于2007年4月启动,2010年3月建成投产,新增500万吨/年炼油、100万吨/年聚合物产品的生产能力。2010年7月,兵器集团以完善石化产业链为主线,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为重点,整合辽宁华锦集团和盘锦北沥公司的资源,组建成立北方华锦集团。

当前,华锦集团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保增长、抓改革、转方式、调结构,开启了第三次创业的新征程。通过第三次创业,努力把华锦集团建设成为产业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优化、体制机制先进、管理简单高效、盈利能力较高,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好企业,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兵器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产业基地。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56.55亿元,净资产为83.4亿元,营业收入为441.73亿元,净利润为-14.8亿元(经审计)。

4、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库车县东城天山路
法定代表人	李万忠
注册资本	32,4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2年7月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1100003036312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氨、化学肥料生产及销售。

2、标的公司权属和对外担保情况

新疆化肥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新疆化肥系公司合法持有并有权处落的资产,权属清晰。

新疆化肥不存在质押、担保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其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3、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华锦集团作为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购买方,将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继受新疆化肥的全部债权、债务。本公司已就上述债权转移事项通知债务人,并就上述债务转移事项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

4、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14010011号审计报告,新疆化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总资产	2,301,462,353.51
负债总额	1,885,989,555.72
应收账款	0
净资产	415,472,797.79
营业收入	520,270,256.70
净利润	-329,623,44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42,937.17

6、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标的由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对象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6号《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30,146.23万元,评估价值为227,564.97万元,减值额为2,581.26万元,减值率为1.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8,598.96万元,评估价值为184,942.66万元,减值3,656.30万元,减值率为1.94%;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1,547.27万元,评估价值为42,622.31万元,增值额为1,075.04万元,增值率为2.59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9,767.21	29,675.97	-91.24	-0.31
非流动资产	200,379.02	197,889.00	-2,490.03	-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0,825.95	185,247.70	-5,578.26	-2.92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552.05	8,493.71	4,941.66	139.12
土地使用权	3,552.05	8,493.71	4,941.66	139.12
其他	6,001.02	4,147.59	-1,853.43	-30.89
资产总计	230,146.23	227,564.97	-2,581.27	-1.12
流动负债	140,465.57	140,465.57	-	-
非流动负债	48,133.39	44,477.09	-3,656.30	-7.60
负债总计	188,598.96	184,942.66	-3,656.30	-1.94
净资产	41,547.27	42,622.31	1,075.03	2.59

(6)历史交易情况

公司于2004年9月13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新疆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华锦股份以19,031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华锦集团所属的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按经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交易资产于2004年7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净值确定。(龙源智博评报字<2004>第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作为依据,其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企业、转让标的及转让方式

1、标的企业

阿克苏华锦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注册资本32400万元人民币。

2、转让标的

华锦股份持有标的企业100%股权。该100%股权即为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该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详见【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6号《评估报告》。】

3、转让方式

根据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同意此次转让的方式为协议转让,且该协议转让事宜需经有权部门批准。

(二)华锦股份声明、保证和承诺

1、对转让标的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华锦集团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4、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没有违反华锦股份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三)华锦集团声明、保证和承诺

1、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各项授权、审批,以及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且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不违反华锦集团业已签署的合同、协议及所有法律文件;

3、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四)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价格为人民币426,223,100元(大写:肆亿贰仟陆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简称"转让价款")。

2、支付方式: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华锦集团应向华锦股份支付不低于30%股权转让价款(首笔转让价款),剩余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

(五)转让标的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由华锦股份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锦集团协助提供办理登记所需相关文件材料。

(六)转让所涉税费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股权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实现的;

(2)另一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

(3)另一方有其它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八)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如果华锦股份不能按约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或者华锦集团不能按约及时付清股权转让价款,则守约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标的企业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在履行国有资产协议转让审批程序和华锦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事宜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华锦集团在尿素产业方面形成同业竞争。华锦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将存在同业竞争的尿素业务相关资产全部出售或转让给与华锦集团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彻底解决与本公司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在前述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消除之前,若发生本公司与华锦集团在尿素业务原材料及设备采购、生产技术开发、销售等方面存在同一机会的